

## 1. 向律師進行機密諮詢以及在過程中獲得法律援助的權利

### A. 何時享有此權利？

- 您有權在偵訊前向律師進行機密諮詢以及在偵訊過程中獲得法律援助。
- 當您要接受的偵訊涉及的事實可能導致您受到監禁懲罰。C 部分陳述的程序適用。

### B. 可以諮詢哪名律師？

- 您可以諮詢自己所選的律師。
- 在特定法律條件下，您可以透過法律援助體系聘請一名律師，此援助完全免費或只需您支付部分費用。您可以索取總結了這些法律條件的表格。然後，您可以要求 **Bar Association's legal aid office**（大律師公會 法律援助處）為您指派一名律師。

進行機密諮詢之後，偵訊即可開始。

- 如果您的律師在偵訊期間到達警局，則其可以參加接下來的偵訊程序。

### C. 如何進行機密諮詢？

如果您收到一封書面通知，其中列明了上述第 1 至 4 點中的權利，並指出已假定您在出席偵訊之前諮詢過律師，那麼：

- 鑑於您已經有機會諮詢律師，所以您不得再要求延後偵訊。
- 如您未尋求律師援助，您須在偵訊開始前了解您有保持沉默的權利（見第 3 點）。

如您未接收書面通知或接收不完整書面通知：

- 您可以要求延後偵訊的日期或時間，以便您可以諮詢律師，但這樣的要求只能提出一次。
- 您可以選擇透過電話與律師談話，之後偵訊即可開始。
- 您可以等待律師到達警局。

### D. 偵訊過程中的法律援助

您的律師將確保：

- 保持沉默的權利及無須自證有罪的權利；
- 偵訊過程中所受待遇，沒有面臨任何不適當壓力；
- 您已獲悉您的權利，並且偵訊按照合法方式進行。

如果您的律師對此點有任何意見，其可立即記錄在警察偵訊筆錄中。他可以要求澄清所問問題。亦可以對調查及偵訊提出意見。但他不可代您回答問題或阻撓偵訊。

### E. 我可以放棄此權利嗎？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您可以在深思熟慮後自願放棄此權利：

- 您已成年；
- 您已在相關的棄權文件上簽名並註明日期。

## 2. 控罪摘要信息

- 您有權利簡要了解即將進行偵訊的控罪信息。

## 3. 保持沉默的權利

- 無論何時，您都沒有義務自證有罪。
- 表明您的身份後，您可以選擇陳詞、回答對方的提問或保持沉默。

## 4. 偵訊期間的其他權利

在偵訊開始前，偵訊方必須向您提供一些資訊。除了向您簡要介紹事實以及告知您有權保持沉默外，偵訊方還將告訴您：

- 您可以要求如實記錄偵訊方的所有提問以及您的回答；
- 您可以要求進行書面陳詞或聆訊；
- 您的陳詞可能會被用作法律證據。

在偵訊期間，您可以使用您擁有的任何文件，前提是使用這些文件不會導致偵訊被延後。在偵訊期間或偵訊之後，您可以要求將這些文件附於偵訊筆錄中或提交給法院書記官歸檔。

## 5. 偵訊結束時

偵訊結束時，您會收到偵訊的文字記錄，供您閱讀。您也可以要求其他人讀給您聽。

偵訊方會詢問您是否想要變更或澄清您的陳詞。

## 6. 口譯員援助和翻譯權

- 如果您無法理解或說該語言，或者您有聽力或言語障礙，警方將聘請一名宣誓過的口譯員在偵訊期間為您提供幫助。此項幫助免費。
- 偵訊方可能也會請您以您的語言做一份您自己的陳詞記錄。
- 如果您無法理解訴訟程序的語言，您有權將歐洲逮捕令、傳票和法院判決的相關段落翻譯成您能夠理解的語言。此幫助是免費的。

您可以保留這份權利說明書。